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国英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巧娣与被告陈国英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2民初150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为，一、陈国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刘巧娣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7557.03元，二、驳回刘巧娣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924元，由刘巧娣负担185元，由陈国英负担739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